

输，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料、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9月15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15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9号

关于对《云南建投博昕工程建设中心试验有限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建投博昕工程建设中心试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建投博昕工程建设中心试验有限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13-1#地块云南茶叶产业研发基地1幢1层右半层、2层和4幢2层左半层（食堂及活动区）的厂房，总占地面积195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6.1平方米，总投资34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9万元）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室，检测项目设有：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

剂、掺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压浆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桩基、交通安全设施等，检测规模为 920 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样品室、沥青室、集料室、力学室、石料室、标准养护室、水泥混凝土室、交安室、外检室、化学分析室等，并配套建设接待、办公、会议、档案、食堂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建投博昕工程建设中心试验有限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42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云南云之茶茶叶研发基地有限公司—云南云之茶茶叶科研及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化学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试验室废液统一收集后纳入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物理检测试验搅合设备清洗废水、砂石冲洗废水及食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

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后进入 5 幢楼下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倪家营污水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沥青烟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m}^3$ ，苯并[a]芘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二甲苯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2\text{mg/m}^3$ ，甲醛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2\text{mg/m}^3$ ，硫酸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2\text{mg/m}^3$ ，氯化氢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0.2\text{mg/m}^3$ ，硫酸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leq 4.0\text{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苯并[a]芘 $\leq 0.008\text{ug/m}^3$ ；厂界氨浓度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扰民。

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确保经治理的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 表 2 的 I 型标准，即：有组织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四）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沥青清洗剂、过期试剂及废试剂瓶、湿式酸性气体净化装置排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